江池府发〔2022〕57号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镇消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2年全镇消防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全镇消防工作要点

为加强全镇消防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全面实施丰都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为统领，从强责任、强治理、强基础、强救援四个方面协同发力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，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运行机制

1﹒全面落实党政“一岗双责”。严格执行《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定期报告的机制，常态化运行消防安全明察暗访、通报曝光等工作模式。落实《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》，强化对火灾事故和消防安全履职情况的约谈警示。优化消防工作考核机制，开展年度消防工作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范畴。

2﹒主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，将消防安全全面融入行业日常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、督查督办和约谈提示，每月分析形势、每季度召开会议、每年组织考评。各相关跟踪推进消防安全遗留隐患整治，持续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活动，培育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。开展年度行业消防安全“四个一”活动，即开展一次全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评估、组织一次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、开展一次行业性消防安全明察暗访、举办一次行业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。

3﹒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。社会单位全面运用《火灾风险自查指南》《火灾风险检查指引》，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隐患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和公示承诺制度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，提高“四个能力”建设。连锁经营企业、集团企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，加强系统治理、规范管理。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管理。全面落实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》，持续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达标创建活动。火灾高危单位严格落实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制度，依法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。

4﹒强化消防工作统筹协调。加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，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实体化运作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实现专人、专岗、专责，更好发挥统筹指导职责。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职能，落实季度例会、会商研判、督查督办、警示约谈等制度，加强重点时段、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和典型火灾事故提示警示，牵头各相关站办所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、联合宣传、联合培训、联合督导。

5﹒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。固化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共同参与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模式，逐起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启动延伸调查，倒查工程建设、中介服务、消防产品质量、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。及时跟进调查处理结果，对开展延伸调查的火灾事故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相关责任单位、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，不断压实消防安全责任。

（二）攻坚推进消防安全整治“三年行动”

6﹒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持续推进《丰都镇高层 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镇各相关站办所以“三深化、四巩固、三提升”为重点，深化消防设施、“生命通道”、用电用气整治，巩固可燃雨棚和防护网拆改，提升日常管理、安全素质、综合保障能力，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制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管理。

7﹒强化厂房库房消防专项整治。经发办、应急办加强火灾隐患整治力度，综合采取“拆、搬、改、关”等措施，“清单化、台账式”推动隐患问题整改销案。规环办要把好源头关，严肃打击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等行为。镇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重点监管，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

8．推进地下工程和交通隧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镇相关站办所严格按照整治任务分工，集中整治前期排查发现的违规设置其它场所，违规住人，采用可燃材料装修 ，改变原有使用性质、功能，改变防火、防烟分区，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、气焊作业等突出问题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问题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综合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等手段开展联合执法。对未依法取得消防审批手续的，规环办依法限时督促整改。

9．实施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。对具有生产、经营、租住使用功能之一，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开展综合治理，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；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雨棚；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；居住区域与其他区域，或居住区域内各房间未完全分隔；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、充电；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不足；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区域内设置的居住场所，或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等突出问题，建立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，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。

10．强化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防控。立足“两个根本”，针对大型商业超市综合体、餐饮住宿、养老机构、学校、卫生院等传统高风险，以及燃气、老旧商住楼、易地搬迁、疫情防控等关系民生民安的场所，分析研判风险，因地制宜地开展专项治理，实行分类化排查、差异化监管、标准化创建。加强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相关站办所挂牌督办要求，综合运用挂牌督办、抄告通报、警示约谈、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整改，镇安委会将每季度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。

11﹒抓好重要节点火灾防控工作。紧盯党的二十大、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，西洽会、智博会等重大活动，五一、国庆等重要节日，提升火灾防范等级，加强形势预研预判，提前发布针对性风险提示，加大不放心区域、不放心场所和高风险对象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落实力量对涉会、涉节场所实施重点监护，确保社会面不发生大的火灾事故，活动场所不发生火灾事故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消防基层基础建设

12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。镇相关站办所根据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完成消防规划修编，同步推进市政消火栓、消防取水设施、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、村寨改造等工作，全面推进“一村一站”建设试点，规划建设乡镇、农村消防器材配置点、消防取水等设施。

13﹒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。开展消防安全调研评估，将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范畴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，聘请专业机构、专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评估、火灾隐患排查、消防宣传培训，提高消防管理质效。做实社区消防工作机构，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。

14﹒完善消防安全监管机制。镇综合执法队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，在赋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权限，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 制和执法工作制度，实施消防执法“清零”行动。派出所成立消防专管办公室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，受消防救援机构委托实施消防行政处罚，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健全风险隐患“吹哨人”制度，发动群众查找、报告身边火灾隐患。

15﹒提升火灾防控智能化水平。继续在小单位、小场所、群租房、农村自建房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，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简易喷淋、电气火灾监控、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。

16﹒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持续做好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工作，不断增强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扎实抓好《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》宣贯工作，切实加强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开展“消防知识墙，大家一起刷”活动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灭火救援综合能力

17﹒加快消防队站和装备建设。江洋社区、五松村两个微型消防站年度建设任务，配齐救援人员和器材装备，稳步推进现有消防装备升级换代。

18﹒深化专业力量队伍建设。逐步推进江池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统筹规划装备配备，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动机制，提升多部门、多力量协同作战效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。各村（社区）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的要求，将消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落实责任，完善机制，强化保障，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坚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站办所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本地、本行业消防工作年度目标和任务，并纳入重点工作同步推动、统筹推进，建立任务清单，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，定期进行梳理盘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问责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站办所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范畴，对工作责任不落实、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的，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。对发生较大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